

2019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部门 决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2) 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3)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重大暴力犯罪、重大经济犯罪、重大集团犯罪、涉外案件和区级公安机关侦破有困难的重大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4) 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区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到我区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安科技信息建设和发展规划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9)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10) 制定全区各级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措施，指导、监督公安机关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11) 组织、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纪律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862 人，其中：行政 862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05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3,205.7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3,074.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147.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18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7,125.21	本年支出合计	51	58,544.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99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77.98
总计	27	60,122.51	总计	54	60,12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25.21	54,050.91					3,07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786.42	49,159.03					2,627.3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17.32	1,217.32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9.07	89.0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128.25	1,128.25					
20402		公安	50,569.10	47,941.71					2,627.39
2040201		行政运行	30,235.97	30,2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43.22	11,915.83	0.00	0.00	0.00	0.00	2,627.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87.48	3,887.48					
2040220		执法办案	1,902.43	1,90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59	2,700.68					446.91
20807		就业补助	3,091.01	2,644.10					446.9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11.37	564.46					446.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9.64	2,079.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58	56.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58	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0	2,18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80	2,18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52	67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3.28	1,5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8,544.53	31,285.40	27,25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05.74	29,094.20	24,111.5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17.32		1,217.32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9.07		89.0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128.25		1,128.25			
20402		公安	51,988.42	29,094.20	22,894.22			
2040201		行政运行	30,235.97	29,094.20	1,141.77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62.54		15,962.5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87.48		3,887.48			
2040220		执法办案	1,902.43		1,90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7.59		3,147.59			
20807		就业补助	3,091.01		3,091.0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011.37		1,011.3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9.64		2,079.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58		56.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58		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0	2,18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80	2,18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52	67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3.28	1,5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05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9,159.03	49,159.0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00.68	2,70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88.80	2,18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0	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4,050.91	本年支出合计	53	54,050.91	54,05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4,050.91	总计	58	54,050.91	54,05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050.91	31,285.40	22,76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59.03	29,094.20	20,064.8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217.32		1,217.32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9.07		89.0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128.25		1,128.25
20402			公安	47,941.71	29,094.20	18,847.51
2040201			行政运行	30,235.97	29,094.20	1,141.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15.83		11,915.8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87.48		3,887.48
2040220			执法办案	1,902.43		1,90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68		2,700.68
20807			就业补助	2,644.10		2,644.1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64.46		564.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79.64		2,079.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58		56.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58		5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0	2,18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80	2,18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5.52	675.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3.28	1,51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8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58.54	30201	办公费	12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4.99	30202	印刷费	10.43	310	资本性支出	11.96
30103	奖金	11,665.75	30203	咨询费	1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953.5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7.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16	30207	邮电费	3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9	30211	差旅费	23.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464.88	30213	维修（护）费	86.8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62	30214	租赁费	419.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82	30215	会议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29.39	30216	培训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3.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7.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4.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3			
人员经费合计		28,396.93	公用经费合计					2,88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6.00		828.00	300.00	528.00	18.00	617.19	12.45	604.58	191.77	412.81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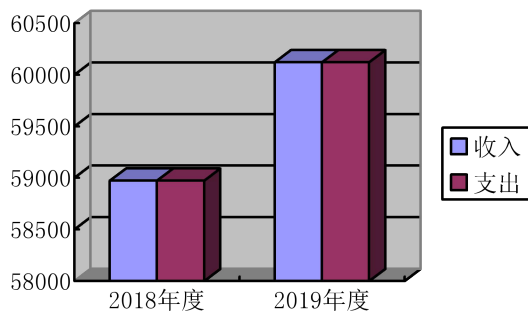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0,122.5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0.44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的增加及安全保卫、办案任务的加重，年度执行中因业务工作需要，调整增加了相关项目经费；辅警人员编制审核工作完成，调整增加了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及意外伤害保障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12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05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62%；其他收入 3,074.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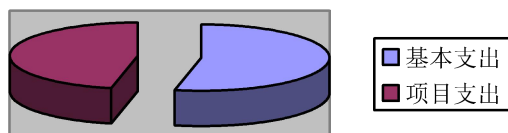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54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85.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44%；项目支出 27,25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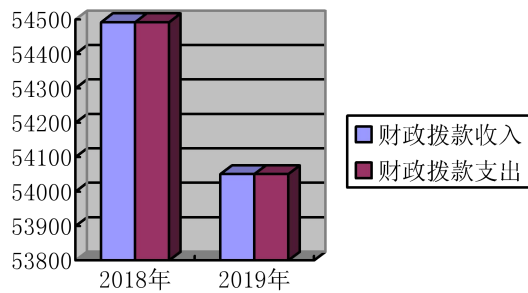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050.9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0.88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安保、协管员调整后相应减少经费；人员退休及调动津贴补贴等减少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50.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32%。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0.88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安保、协管员调整后相应减少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5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9,159.03 万元，占 90.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0.68 万元，占 5.00%；卫生健康(类)支出 2,188.80 万元，占 4.05%；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 万元，占 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7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5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7%。其中：基本支出 31,285.40 万元，项目支出 22,765.51 万元。武警消防经费支出 1,217.32 万元，主要

成效有效地完成了全区的消防安全任务。行政运行支出为1,141.77万，主要成效是分局行政运行需要及人员公积金差额补贴保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11,915.83万元，其中拘押场所支出729.16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和拘押场所维护工作需要；国内安全保卫费562.52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全区大型活动安全维稳工作需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93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工会及扶贫经费214.25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分局工会补助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2,194.6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分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的需要；装备购置费988.41万元，主要成效是更新购置办案装备及设备提升侦查办案工作的需要；派出所及中心建设支出1,610.78万元，主要成效是建设派出所及中心所需经费，提高办案效率；网络运行及维护支出为429.43万元，主要成效是信息监控维修维护工作保障需要；辅警经费支出为4,893.6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聘用辅警的工资、社保需要。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为：3,887.4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城市视频监控平台的硬件扩容，支撑新建视频前端设备的接入转发、存储等工作全区城市视频监控工作的需要。执法办案1902.43万元，其中刑事侦查办案支出为1,794万元，主要成效是刑事侦查办案工作需要；中央禁毒补助经费10万元，主要成效是分局禁毒侦查办案工作需要；聘用护卫犬服务费67.20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聘用警犬及侍卫服务费社会面维稳需要；经济案件审计费31.52万元，主要成效是经济案件第三方审计等费用需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0.6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

社区安保队员和协管员工资和保险及残疾人事业支出需要。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05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辅警经费的增加；二是办案业务费、信息化大数据建设、安全保卫等经费投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2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协管队员清理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0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动相应减少了医疗补助及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补发职工以前年份个人住房补贴。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85.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9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8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1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4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2.45 万元。其中：住宿费 1.1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38 万元、培训费 7.2 万元、杂费 3.72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大型活动安保应急指挥建设境外培训团组 1 个、1 人次；公务赴台湾社区综合治理业务考察团组 1 个，3 人次。通过赴德国学习培训，掌握国外大型活动安保应急经验。公务考察台湾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交流建议及学习台湾先进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执法执勤业务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更新了一批执勤执法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23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8%，比年初预算减少 1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局严格车辆使用管理，努力压降公车运行费

及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189.27 万元；维修费 157.42 万元；保险费 66.1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8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标准并严格执行。主要用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公安局前来分局考察学习智慧社区建设及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6 万元，主要用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公安局前来分局考察学习智慧社区建设及大型活动安保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8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3.4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21.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40 万元，增长 3.1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赴德国大型活动安保应急指挥建设境外培训及公务赴台湾社区综合治理业务考察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工作需要办案工作量的增长，相应增长了车辆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公安局前来分局考察学习智慧社区建设及大型活动安保的接待工作。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5 个，资金 22,765.51 万元。组织对 1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765.51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区公安局取得了刑事发案最低、打击成效最好、安全事故最少、网上态势最稳、宣传攻势最强、队伍士气最佳的良好效果。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不包括涉密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44.63 万元，执行数为 22,76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7%。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分局按照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完成警用装备、公安基础设施等项目购建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严把质量关。

二、打基础、补短板，大力创平安。上半年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汉阳四项指标全部上升，其中群众安全感升幅位次、公安执法满意度排名中心城区第一。一是扎实开展“一标三实筑平安”活动。依托“万名警察进社区”，夯实平安创建根基，整合社会资源信息35类1.8亿条，“一标三实”工作经验在全市大会交流，“万名警察进社区”综合考评位居中心城区第一。二是深入开展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数据警务、移动警务、智能警务新路径，完善“指挥+行动”快反机制。全年现行抓获刑拘691人，街面“两抢”警情同比下降60%。三是常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管制刀具收缴、吸毒人员收戒、精神病人收治“三收行动”，电动车、电气线路、电缆井消防隐患“三电整治”，酒驾、毒驾、罪驾“三驾并查”力度，最大限度推进隐患清零见底。

三、提效能、扬长板，聚力强主业。市局打击效能考核评估，分局综合排名中心城区第一，14个派出所有一半进入小组前十。一是纵深掘进扫黑除恶。部省重点线索办结率达到100%，全年判决涉黑恶犯罪团伙26个，绝对数排名全市第一。二是始终保持“四案全破”。6起现发命案、2起命案积案全部破获，命案连续7年全破，枪案持续5年未发。三是部督专案榜上有名。侦办的“6.25”民族资产

解冻类诈骗案，入选公安部“十大经典案例”。四是专项目标超额完成。“5个10%”目标全部提前超额完成，强戒完成全年目标的135%，传销刑拘在全市占比40%，“云剑”追逃去库存比74%、抓存比41%，排名中心城区第一。五是小案打防力度强劲。刑事警情在连续3年同比下降两成基础上，今年再降13%。四类侵财判决重刑21人，重刑率7.84%，排名全市第二。

四、抓改革、树样板，致力促发展。一是扎实推进机制创新。在全省率先推行法制专员派驻改革，全年案件退查率下降21%、行政复议下降36%、行政诉讼下降74%、执法平台问题数下降83%，刑侦执法质量考评以中心城区唯一满分成绩位列第一。二是扎实推进“四办”改革。积极推动公安窗口入驻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AI无人警局”建设，不断完善“企业吹哨、公安报到”警企联动机制，织密了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被省厅推介。三是扎实推进基础建设。治安防控中心、党员活动中心、反恐培训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侦查技术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完成设计招标，4个无房、危房派出所规划选址全部落地。永丰所获评“全国一级派出所”、“全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的单位”。

五、守初心、立展板，着力转作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转作风、提效能、促满意，分局“双评议”满意率位列全市公安机关第一。“学习强国”平台注册率、人均积分在全区排名第一。全年各级领导批示肯定75次，推出正面宣传报道832篇，其中央

视、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 68 篇、省级媒体 160 篇，反电诈抖音视频创造市局单条作品全网 1.3 亿点击量新记录。王群同志入选湖北省“最美芳华·70 年”人物，廖宗安同志获评湖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展示了汉警形象。

六、防风险、固底板，全力保稳定。一是打赢了政治安全保卫战。全年查处涉政、涉恐、涉爆、涉邪、涉稳违法犯罪人员 79 人。其中刑拘逮捕涉邪 17 人，绝对数排名全市第一。反邪工作受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马国强同志批示肯定。二是打赢了信访维稳主动仗。情报信息预警率、重点人员查控率、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群体访、进京访、来信访分别同比下降 48%、66%、35%。汉阳区依法治国考核成绩单连续三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一。三是打赢了军运安保攻坚仗。核心安保全部参与、要人警卫全部承担、远端安检全部兜底，确保了绝对安全。主场承担的邮票展、健博会、荷花节等 135 场大型活动实现了万无一失。

七、加强监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拘押收教场所收押人数 705 余人，监所等级达标率 100%，分局看守所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市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及其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与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加强绩效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过程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绩效管理工作，配备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9年区公安局取得了刑事发案最低、打击成效最好、安全事故最少、网上态势最稳、宣传攻势最强、队伍士气最佳的良好效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8.48万元，比2018年减少684.38万元，下降19.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7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8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6.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共有车辆 2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命案实现100.0%全破，发案创历史新低。

二、打基础、补短板，大力创平安。上半年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汉阳四项指标全部上升，其中群众安全感升幅位次、公安执法满意度排名中心城区第一。一是扎实开展“一标三实筑平安”活动。依托“万名警察进社区”，夯实平安创建根基，整合社会资源信息35类1.8亿条，“一标三实”工作经验在全市大会交流，“万名警察进社区”综合考评位居中心城区第一。二是深入开展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数据警务、移动警务、智能警务新路径，完善“指挥+行动”快反机制。全年现行抓获刑拘691人，街面“两抢”警情同比下降60%。三是常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管制刀具收缴、吸毒人员收戒、精神病人收治“三收行动”，电动车、电气线路、电缆井消防隐患“三电整治”，酒驾、毒驾、罪驾“三驾并查”力度，最大限度推进隐患清零见底。

三、提效能、扬长板，聚力强主业。市局打击效能考核评估，分局综合排名中心城区第一，14个派出所有一半进入小组前十。一是纵深掘进扫黑除恶。部省重点线索办结率达到100%，全年判决涉黑恶犯罪团伙26个，绝对数排名全市第一。二是始终保持“四案全破”。6起现发命案、2起命案积案全部破获，命案连续7年全破，枪案持续5年未发。三是部督专案榜上有名。侦办的“6.25”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入选公安部“十大经典案例”。四是专项

目标超额完成。“5个10%”目标全部提前超额完成，强戒完成全年目标的135%，传销刑拘在全市占比40%，“云剑”追逃去库存比74%、抓存比41%，排名中心城区第一。五是小案打防力度强劲。刑事警情在连续3年同比下降两成基础上，今年再降13%。四类侵财判决重刑21人，重刑率7.84%，排名全市第二。

四、抓改革、树样板，致力促发展。一是扎实推进机制创新。在全省率先推行法制专员派驻改革，全年案件退查率下降21%、行政复议下降36%、行政诉讼下降74%、执法平台问题数下降83%，刑侦执法质量考评以中心城区唯一满分成绩位列第一。二是扎实推进“四办”改革。积极推动公安窗口入驻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AI无人警局”建设，不断完善“企业吹哨、公安报到”警企联动机制，织密了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被省厅推介。三是扎实推进基础建设。治安防控中心、党员活动中心、反恐培训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侦查技术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完成设计招标，4个无房、危房派出所规划选址全部落地。永丰所获评“全国一级派出所”、“全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的单位”。

五、守初心、立展板，着力转作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转作风、提效能、促满意，分局“双评议”满意率位列全市公安机关第一。“学习强国”平台注册率、人均积分在全区排名第一。全年各级领导批示肯定75次，推出正面宣传报道832篇，其中央视、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68篇、省级媒体160篇，反电

诈抖音视频创造市局单条作品全网 1.3 亿点击量新记录。王群同志入选湖北省“最美芳华·70 年”人物，廖宗安同志获评湖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展示了汉警形象。

六、防风险、固底板，全力保稳定。一是打赢了政治安全保卫战。全年查处涉政、涉恐、涉爆、涉邪、涉稳违法犯罪人员 79 人。其中刑拘逮捕涉邪 17 人，绝对数排名全市第一。反邪工作受到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马国强同志批示肯定。二是打赢了信访维稳主动仗。情报信息预警率、重点人员查控率、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群体访、进京访、来信访分别同比下降 48%、66%、35%。汉阳区依法治国考核成绩单连续三个季度排名全市第一。三是打赢了军运安保攻坚仗。核心安保全部参与、要人警卫全部承担、远端安检全部兜底，确保了绝对安全。主场承担的邮票展、健博会、荷花节等 135 场大型活动实现了万无一失。

七、加强监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拘押收教场所收押人数 705 余人，监所等级达标率 100%，分局看守所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市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侦破命案	命案实现 100%全破，发案创历史新低。	完成
2	平安创建	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汉阳四项指标全部上升；“万名警察进社区”综合考评位居中心城区第一。	完成
3	打击犯罪	扫黑除恶，全年判决涉黑恶犯罪团伙 26 个，始终保持“四案全破”。6 起现发命案、2 起命案积案全部破获，命案连续 7 年全破，枪案持续 5 年未发。	完成
4	安全维稳	全年查处涉政、涉恐、涉爆、涉邪、涉稳违法犯罪人员 79 人，承担区级 135 场大型活动保卫实现了万无一失。	完成
5	监所管理	加强监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拘押收教场所收押人数 700 余人，监所等级达标率 100%，分局看守所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市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单位。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分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2019 年度分局项目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为 23,944.6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2,765.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财政局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围绕 2019 年度分局项目对应的业务部门工作履职情况、履职效益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严格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以来，在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的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保障了汉阳的一方平安。

综合自评得分为92分。

四、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3944.63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19年度分局全年执行项目资金数为22765.51万元，当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0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汉阳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分局各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区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分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分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财政政策和财经制度要求管理核算项目资金，划清资金支出界限，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核把

关，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分局完成刑事案件立案数3846起，治安案件4640起，经济案件103起，国保案件14起，群众性事件107起。维护了汉阳治安秩序，保障了汉阳的社会稳定。

所有项目资金均在时效内分批兑付，年度指标完成了95.0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分局充分发挥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有效地防范了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发生，打击侦察和处置邪教组织、有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处置各类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创造出汉阳的社会稳定、平安祥和的安定社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分局服务对象为广大人民群众，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态度一致表示满意，绩效评价满意度为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以来，在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分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

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的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保障了汉阳的一方平安。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下一步按区政府统一要求，拟在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及主要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分局领导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围绕2019年度分局项目对应的业务部门工作履职情况、履职效益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严格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2、工程项目程序到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和项目公示制五项制度。

3、项目质量监督严格。一是组织专业技术强、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工程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二是实行“分片包干”制，每个项目区明确管片领导负责，技术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驻守工地，取消节假日，早出晚归，加班加点，全程实行施工现场监管工程进

度和工程质量，严把材料关、施工关和验收关，保证每一个项目的工程质量。

4、资金使用监管严。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我们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规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按照“报账制”进行资金管理，同时严格资金支付手续，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要求实行进度付款。

咨询电话： 84818110